

# 臺北基督學院「董傑文傳道紀念助學金」辦法

101年7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  
114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為紀念董傑文傳道一生忠心良善，廣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愛神愛人的典範精神，流傳激勵青年學子。
- 二、名 額：每學年3名。
- 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5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就讀本校新生。
  - (二) 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以上)，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(含以上)。
  - (三) 重生得救基督徒。
  - (四) 積極參與福音事工，並有心事主。
  - (五) 如條件符合以清寒為優先考慮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 - (一) 繳交一篇重生得救的見證。
  - (二) 教會牧師推薦函。
  - (三) 申請書一份。
- 六、審 核：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申請同學資格。
- 七、義 務：須滿足愛校服務之時數，服務內容將根據學校各部門之實際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